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6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8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0日
聲請人	林祺婷、林憲同
案由	因告訴犯罪案件，聲請憲法審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告訴犯罪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2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457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1月30日、2月7日、13日檢紀月112請上12字第1129005234號、第1129006126號、第1129008955號、2月23日檢紀月112請再4字第1129011885號函（下合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均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因此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人民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；另系爭函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69號林祺婷、林憲同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